

守望本色 静待花开

——记固始县法院立案庭庭长郑宏伟



图为郑宏伟正在给当事人说明案情。

人物档案
郑宏伟,男,46岁,中共党员,1988年考入固始县法院,2003年,以民主测评最高票当选立案庭庭长至今。多次获得“中原卫士”“全省优秀法官”“信访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等省市级荣誉称号,并荣立个人二等功二次,三等功三次。

□本报记者 段黎明 文/图

采访当天,细雨霏霏,阴郁而寒冷。走进固始县法院立案大厅不到7时30分,一片寂静。只看见一位瘦弱而衣着简朴的中年人正在查看大厅饮水机的水、免费复印机内的纸张……一番常规的检查、补充后,一旁跟随采访的该院政治处吕志豪向记者介绍:他就是郑宏伟。认识了许多法官,印象中法官大都是高大而庄严,这位瘦弱面目黧黑得像农民工的中年人,怎么能和立案庭庭长画等号?

刘大妈的叮咛

在郑宏伟简陋的办公室里,记者正和他聊天,突然放在办公桌上的手机响了,一条短信。看着短信郑宏伟会心地笑了。一旁的老同事吕志豪肯定地说,这一定是刘大妈发的短信。

刘大妈何许人也?居然给他发短信。看着我疑惑的表情,吕志豪介绍说:“今年71岁的刘大妈本名刘真悉,是一位身世悲惨的老太,33岁丧夫,大儿子早逝多年,2010年年底,小儿子又在医院就诊时死亡。白发

人送黑发人的悲恸,一度让医患关系非常紧张。刘大妈认为医院存在过失,为了探明真相,刘大妈先是走上了信访的道路,后在众人的建议下,来到法院。”

郑宏伟主动接待了刘大妈,搀扶着把她请进自己的办公室。给她端茶倒水,耐心地听她诉苦,紧紧拉着她的手,宽慰她:“大妈,你可别着急,法律是公正的,请你相信我,只要咱们有理,法院肯定会给你个交代。”在郑宏伟与案件受理法官一起努力下,医院最终承担丧葬费、死亡赔偿金、抚养(赡养)费共计14万元。

刘大妈逢人便说:“宏伟,一个立案庭庭长,按理说为我办完立案手续就尽职了,可他还超职责范围帮我,不厌其烦地听我唠叨,像儿子一样安慰我,让我在最无助、绝望时,感受到了温暖,感到心里暖和和的。他真心帮我,我就把他当自己的儿子,刮风下雨变天了,我会给他发信息,逢年过节也会给他发信息,祝福和盼望他有个好身体,能更好地为老百姓办事。”

在和郑宏伟交流的过程中,这个木讷的汉子,不停地搓着手,怔怔地盯着办公桌上的一面小国旗,记者忍不住好奇地询问,他才不好意思放低声音羞涩地说:“我还没去过北京。”说完又盯着那面鲜艳的小国旗,目光中满是期待和向往。

异乡的牵挂

先进和典型并不好当,背后总有默默无闻的奉献者和牺牲者。对于郑宏伟背后的贤内助,吕志豪不停地夸奖,而他却不停地阻止,喃喃

地说,我真的亏欠闫群。

电话联系到远在湖北鄂州的闫群,新闻记者的意图之后,电话里传来爽朗的声音:“我与郑宏伟的结合是因为被群众‘绑架’了。恋爱期间,我去郭陆滩法庭看望郑宏伟,当地群众听说是郑宏伟的女朋友来了,一群一群的人围上来,这家拉着让去家中歇歇脚,那家拉着要请客吃饭,一个老大娘拉着我的手,上下打量后夸道:‘闺女,你真有眼光,也很有福气,找到宏伟那么好的孩子。’”

闫群继续说,下岗之初,她曾应聘了法院刑庭的临时打字员,本来干得好好的,郑宏伟硬是让她离开;然后,她开始跑保险,因有一次向同事推销,刚进家门就被郑宏伟骂一顿;前些年,有些法官的下岗家属找院领导重新安排了工作,当院领导主动征求郑宏伟是否需要帮助时,却被他一口回绝,说妻子能干,不需要给组织添麻烦。

而提及外出打工的初衷,这个听似坚强的女人,忍不住哽咽,抱怨道:“谁不愿意在家乡待着,谁愿意背井离乡,我走到这一步都是宏伟逼的,凡是我做的事情,只要与法院、法官或和他的工作有一丁点儿关系,都会遭到他强烈反对。”

问及嫁给郑宏伟后悔吗?闫群坦言,嫁给了心地善良的男人,不后悔。她说,结婚这么多年,已经记不得多少次家门口被挂过腊肉、搁过鸡蛋、放过大米,但凡能查清是谁放置的,郑宏伟都会悉数送还,或者拿钱等价补偿。他不沾别人钱财,不拿他人物品,这一点她挺佩服和支持的,经济上虽然拮据点,但至少他们

睡得踏实。

吕志豪插话说,1997年,正值盛年的闫群因为企业改制而无奈下岗,为了不给郑宏伟添压力、增加负担,她在固始县城摆过地摊、卖过早点、当过打字员、也跑过保险。7年前,她奔赴距离固始县300多公里的湖北鄂州市鄂城区,给人当保姆,在学校干保洁员,后通过考试,成为滨湖社区一名普通社区工作者。现在每月工资1800元至2000元,借宿于亲戚家中。

提到自己的爱人,闫群满是牵挂。由于长期的工作压力和内心焦虑,睡眠质量一直不好,今年8月份,郑宏伟检查出有肝硬化的征兆,医生劝他要心态放松,多注意休息,不然就会有继续恶化的可能。

不受外界的干扰,源于内心的强大。固始县法院院长吴光金评价郑宏伟:“在当下,虽然许多人认为梦想伟大,但只有在现实的生活中你才能明白到底想要什么?而郑宏伟能把梦想和现实追求合二为一,能够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守住了清贫、抵抗了诱惑、踏踏实实、无悔地工作,这些源于他时刻铭记自己是一名共产党员,清楚自己的信仰和内心真切的追求。”

在立案庭,郑宏伟已干了整整18年。18年来,他把本色写进历史,一页接着一页;他用耿耿赤诚抒写人生的长歌,一曲接着一曲……



平桥区明港司法所 结合实际抓“两率”

本报讯 (件宗菊 胡 帅)为进一步调动司法干警、人民调解员和社区治安巡逻员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积极性,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提升人民群众对社会治安的满意率,对平安创建活动的知晓率,平桥区司法局明港司法所多措并举,加强工作的创新发展,营造和谐平安的社会氛围,全力推动“两率”工作再上新台阶。

加强领导,统筹部署。该司法所结合实际积极参与镇党委、政府的中心工作,把化解矛盾纠纷作为首要任务,抓紧抓实。采用网格化的排查方式,把早发现、早介入、早调解、早稳控作为主要手段,加上用定期补助的形式为各级调解员解决了误工费用,形成了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体系。与镇综治办、信访办、人民调解委员会多部门联合,每月组织社区矛盾纠纷调解员和治安巡逻员召开工作会,通过具体案例传授矛盾纠纷化解经验办法,以会代训提高素质。

多管齐下,宣传引导。该司法所发挥“普法宣传”工作的组织协

调职能,充分利用“普法宣传”工作的有效资源,把“两率”工作和“普法宣传”工作紧密结合。先后印发6万份“平安创建”一封信,1万份便民服务卡,在镇区主要街道悬挂宣传横幅120条。制作专题宣传展板20余张,各村治安岗亭LED显示屏全天24小时滚动播放。每日出动普法宣讲车深入各村和社区进行宣讲。通过各种媒介把“平安创建”“普法宣传”知识覆盖到群众生活的方方面面。各类数据显示“两率”和“平安创建”活动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了影响社会安全稳定的问题发生。

群策群力,服务群众。该司法所联合法律援助中心,派出所先后在该镇人口密集的建设路、107国道路口等处设点开展“平安创建”宣传,为群众解答涉法问题,宣讲法律知识。工作人员向群众发放了《法律常识100问》《农民工维权手册》等学习资料,运用通俗易懂、朗朗上口的宣传标语大造声势,有效提升了人民群众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认识。



10月11日,光山县公安局经侦大队联合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深入辖区电动车销售、维修改装市场进行拉网式检查,重点检查营业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电动车合格证等手续是否合法。图为民警和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正在检查销售电动车手续。

李本全 摄

业务探讨

□余甫兵

人性化执法办案是基于以人为本的社会理念,它是司法进步和司法文明的显现,更是我国法制走向成熟的必然趋势。当前“老虎”“苍蝇”一起打,检察机关身处反腐败斗争的前沿阵地,面对腐败分子当然要重拳出击,但平和执法、人性化办案也是应当树立和不可或缺的。

一、人性化办案的内涵

所谓“人性化办案”,就是在办案的过程中,不仅要严格按照程序来办理案件,而且要将法律赋予当事人的权利充分落到实处,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情感化操作,尊重和保障人权,消除因人因为因素而给当事人带来的“不平等”,使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只从自己办案方便出发,不顾搜捕对象的尊严、不顾及犯罪嫌疑人家属的感受,这种唯我独大式的办案,显然有待改善。是在确保犯罪嫌疑人能够落网的情况下,不管动静有多大抓住就行?还是以人性化为抓手,尽可能地让家属少支付“精神成本”?这其中有什么方法问题,有执法态度问题,但更涉及执

法道德问题。

执法者也要讲道德,即要有“法德”。这是因为执法行为若不能遵从普适公德,就有可能在效率、业绩的驱动下,有意无意地误读法律内涵,最终做出与法律精神相背离的事;又有可能造成“只讲办案,不及其余”的恶性心态膨胀,把通过法律解决社会问题的某些局限性作用人为放大,在维护了法律威严的同时,又在一定程度上恶化了社会生态。

二、人性化办案的重要性

人性化办案意思是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体现出来,以保障人权为核心,在尊重法律精神和法定权利、遵守法定程序的基础上,最大限度地尊重人、关心人、处处以人为本,充分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的权益。人性化执法办案的方式,一方面可以使犯罪嫌疑人的人权得到有效保障,在人格上对其平等对待,使他们认罪伏法;另一方面,人性化执法办案也可以督促检察官严格依法办事,公正司法,促进反贪工作的进一步开展。

广大干警要更深层地认识到检察机关人性化办案和依法办案并不矛盾,现在的办案就是要人性化,在工作中,虽然面对的是犯罪分子,

但也要把他当成一个人来看待。比如在个人搞侦查工作的时候,如果对犯罪嫌疑人进行虐待、体罚等,那样就不是尽职尽责了。如果按照法律、政策办事,犯罪分子自己都可以意识到他做的是违反国家法律的事情,所以人性化办案特别是在当前的办案工作中至关重要,不要对人犯进行虐待、体罚等,应该对他实行人性化的关心。在今后办案的过程中,人性化办案会促使犯罪嫌疑人和我们办案人员积极配合,确保办案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三、如何结合实际做到人性化办案

一是在尊重事实和不违背原则的情况下,改变原来强制的做法,代之以处处尊重人、关心人、以人为本,使法律不仅要有力度,以规矩成方圆,更要有温暖,以人性慰人心。如细心保护发案单位的稳定与发展,用教育去感化犯罪嫌疑人,使各方面都能够主动配合检察机关办案。侦查活动中到犯罪嫌疑人和证人单位进行传唤、询问时,尽量采取低调的做法,减少和避免传唤和取证给当事人带来的负面影响;执行抓捕、搜查任务时,尽量避免犯

罪嫌疑人家中的老人、未成年人或病人在场;搜查中不扣押与案件无关的物品,一般不扣押工资卡、工资存折,需要扣押、冻结的也要为犯罪嫌疑人赡养、抚养的家属保留必需的生活费用。例如,我院在办理李某挪用公款案件中,在对某家进行搜查时,办案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对李某的工资卡及家庭生活费,一律未予扣押。对搜查翻乱的物品,搜查结束时都一一整理好放回原处。李某的老父亲得之其涉嫌犯罪后突发疾病,为了稳定李某的情绪,更好地配合案件展开调查,侦查人员多次到其老父亲家中探望,侦查人员所做的一切最终感动了李某,起到了促使其转变抵抗态度的作用,他的亲属也深受感动,积极配合检察机关侦查案件,确保了案件顺利办理。

二是侦查人员在办案过程中还要注意维护企业声誉和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不轻易查封冻结企业账目、账户,不随意查封企业厂房、设备;对于情节较轻、态度较好、确有悔过表现的犯罪嫌疑人,在不影响办案、危害社会的前提下尽量不采取强制措施等。在办案过程中严格依法办事的同时,更加注重人性化执法,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这是司

法为民的体现,也是“依法治国,执法为民”的要求。

三是以政策攻心与以情感化并用的审讯方式,促使犯罪嫌疑人认罪伏法。在审讯过程中,犯罪嫌疑人由于畏罪心理,态度较为顽固,或拒不交代、或避重就轻,面对犯罪嫌疑人抵抗态度,办案人员始终坚持人性化办案,在开展政策攻心的同时,从情感上进行影响。审讯中注意语言文明、态度平和、尊重人格,不歧视、不侮辱、不讽刺挖苦,既要求犯罪嫌疑人交代犯罪事实,又耐心地听其陈述走上犯罪道路的客观原因。并给予生活上的关心和照顾,对犯罪嫌疑人提出的合理要求,尽量给予满足。

四是在具体办案过程中,加强实体与程序并重。在办理案件时,一方面,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准确把握违纪与违法、违法与犯罪的界限,不放过一个坏人也不冤枉一个好人;另一方面,强化程序意识,做到以人为本,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进行“换位”思考,实现情感化操作,在彰显社会文明的同时感化教育当事人,促其主动配合、主动交代,收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作者系新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法律信箱

监护权被撤销 能否免除赡养义务

编辑同志:

65岁的王大娘因患有严重的精神病而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其独生子李某是她的唯一监护人。但是李某却不好好照顾其母亲,致使王大娘无法得到医治,甚至缺乏少食、长时间流落街头无人照顾。无奈之下,王大娘所在村委会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李某的监护权,指定村委会为监护人。法院作出的判决支持了村委会的诉讼请求。此后,虽经村委会多次要求,李某一直拒绝承担王大娘的赡养费用,理由是其监护权被撤销后,他与王大娘之间便没有了任何关系,一切义务及费用都应当由新的监护人村委会承担。请问这个说法对吗?

读者:李桂枝

李桂枝读者:

李某的观点是错误的,其必须对王大娘承担赡养义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第10条规定:“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包括:保护被监护人的身体健康,照顾被监护人的生活,管理和保护被监护人的财产,代理被监护人进行民事

活动,对被监护人进行管理和教育,在被监护人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与人发生争议时,代理其进行诉讼。”而《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11条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通过对比可以发现,监护人的监护职责并不包含生活供养,也即具有监护资格的人并不必然对被监护人负有赡养义务。而具有赡养义务的人则必须承担经济上的供养责任,如提供生活用品、支付抚养费用等等。

另一方面,撤销被监护权并不等于取消了赡养义务。《婚姻法》第21条规定:“子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老年人权益保护法》第15条也指出:“赡养义务是一种基于血缘关系而产生的法定义务。因此,本案中,李某不能以自己没有监护权为由拒绝赡养母亲。

孔晶晶

人间百味

细致入微做工作 感谢法官送锦旗

本报讯 (周义钦)王某的父母身前留有一套房产,王某等兄弟姐妹八人当时没有对房产进行继承分割,而是将房屋留给尚未成家的三个兄弟居住。王大结婚生子后,在该房屋内做生意,后来又将房屋租赁给他人谋利。2014年,王大去世后,王二等人找王大的妻子协商对其父母留下的房产共同经营管理的事,王大妻子及子女认为该房属自家私产,其他人无权主张房屋所有权,不同意与其共同经营管理该房产。王二等继承人无奈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确认八子女均享有该房产权额及对该房屋享有经营管理权。

涧河区董家河法庭受理了该案后高度重视,对当事人双方做了大量细致入微的思想工作,但因双方分歧过大,未能达成和解协议。为了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合议庭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依法作出一审判决,确认争议房产属原、被告几人共同共有,并按继承份额享有权利。11月17日,为了表达兄妹几家十口人的感激之情,王某兄妹作为原告代表将锦旗送到办案法官手中。

他人地里建房屋 雨中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 (陈永水 高海硕)5月5日,范某起诉至新县法院酒店法庭要求姜某拆除在其土地上建造的简易房并返还占有的土地。据范某讲,该案件曾经过多次调解未果,才闹到法庭,双方对立情绪严重。法院送达后,姜某答辩要求驳回范某的诉讼请求,并提出反诉,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其房屋损失。

考虑到双方房屋紧挨,院落紧邻,一纸判决解决不了问题,反而会引发更大矛盾,不利于邻里和谐。为圆满化解纠纷,接案后,主审法官田军一行冒雨在泥泞的山路上驱车近两个小时来到偏远的陡山河乡刚店村。等赶到纠纷现场,田军和书记员的身上早已淋湿,但见到双方当事人后,他们挽起裤腿,在满是泥泞的现场进行勘查、调解。面对二人,法官田军释法说理,劝说二人和解并提出和解方案。当得知二人曾经是好朋友,双方才置换土地时,田军便以此为突破口,动之以情,晓之以理,最终二人表示和解,双方均同意撤诉,并握手言和,至此,该案妥善化解。

多次盗窃不收手 精神迟滞仍狡辩

本报讯 (刘 俊)今年春节过后,在罗山县城关镇,陈某先后偷走三辆自行车,价值人民币659元。5月5日,在楠杆镇邮局门前,陈某将被害人甘某放在电动三轮车上的一部粉色OPPO手机盗走,价值人民币83元。6月10日,在罗山县城关镇一美发店门前,陈某偷走被害人刘某的一辆“奇蕾”牌电动车,价值人民币1495元。另查明,经司法鉴定,陈某在作案时患中度精神发育迟滞。

11月11日,罗山县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陈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多次盗窃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陈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且其系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在本案中具有限刑事责任能力,依法可以从轻处罚,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